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